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于培勇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邵小婷、蒯波、张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参与 2023 年年度的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服务 2 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